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香港電燈集團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聯合公佈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寄發通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22-9-2004

涵蓋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長江基建通函已延遲寄發日期，以待載入長江基建通函之會計師報告編製完成。因此，和黃通函及港燈通函之寄發日期亦已延遲。長江基建及港燈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和黃亦將會提交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長江基建通函、和黃通函及港燈通函之寄發日期順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緒言

謹此提述(i)長江基建公佈；(ii)和黃公佈；及(iii)聯合公佈。

順延寄發長江基建通函之時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長江基建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通函須於刊登長江基建公佈之日起計21日內寄發予長江基建股東，就此而言，即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然而，長江基建及申報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之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長江基建通函。如長江基建公佈所說明，收購事項包括兩大主要部分：

- (1) 分拆Transco之業務，歸Blackwater經營；及
- (2) Gas Network（長江基建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69.8%權益）收購Blackwater全部已發行股本。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Blackwater乃新註冊成立之公司，會計師報告之重點在於其業務。

由於業務僅為Transco現時業務之一部分，並無編製獨立財務記錄及財務報表，故此有必要從其現有業務之財務記錄中摘錄相關之財務資料，然後就業務編製獨立財務報表，以供審核。

有見及此，會計師報告可能需要相當時間方可編製完成。此外，依照上市規則有關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為寄發長江基建通函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之規定，亦須編製Transco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另一期間之財務記錄及財務報表，以供審核，而申報會計師須將該等數字列入會計師報告。經審核數字將相應更新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即Transco之第一季末)。有鑒於此，會計師報告可能到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方能編製完成。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長江基建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通函須於刊登聯合公佈之日起計21日內寄發予長江基建股東，就此而言，即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或之前。

然而，出售事項乃關於相關資產(即業務)之一部分(收購對象)。因此，收購事項與出售事項密切相關，而彼等各自之通函將載列大量相同資料。因此，長江基建董事決定刊發一份涵蓋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綜合通函，以減低對長江基建股東可能造成之混淆。此舉亦可讓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同一長江基建股東大會上

取得批准。由於長江基建股東可於投票時已就兩項交易取得所需之資料，此舉對長江基建股東有利。

因此，長江基建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涵蓋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長江基建通函之寄發日期順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順延寄發和黃通函之時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和黃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通函須於刊登和黃公佈之日起計21日內寄發予和黃股東，就此而言，即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然而，鑑於上市規則對長江基建該等交易之分類，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而言，長江基建股東將獲提供有關Blackwater之額外詳盡資料，和黃董事認為，順延寄發和黃通函日期，使之與寄發長江基建通函之日期一致，以使和黃股東取得此額外資料乃屬恰當之舉。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和黃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通函須於刊登聯合公佈之日起計21日內寄發予和黃股東，就此而言，即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或之前。然而，基於上文有關長江基建同述之理由（即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乃密切相關，而彼等各自之通函將載列大量相同資料），和黃董事已決定以和黃通函涵蓋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因此，和黃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涵蓋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和黃通函之寄發日期順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順延寄發港燈通函之時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之規定，港燈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通函須於刊登聯合公佈之日起計21日內寄發予港燈股東，就此而言，即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或之前。

然而，鑑於上市規則對長江基建該項交易之分類，就出售事項而言，長江基建股東將獲提供有關Blackwater之額外詳盡資料，港燈董事認為，順延寄發港燈通函日期，使之與寄發長江基建通函之日期一致，以使港燈股東可取得該額外資料乃屬恰當之舉。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港燈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港燈通函將會載有該兩項交易之資料。

港燈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港燈通函之寄發日期順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麥理思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關秉誠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保利先生。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和黃之執行董事為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黎啟明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甘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米高嘉道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先生之替任董事）、馬世民先生、柯清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永能先生、范培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港燈之執行董事為麥理思先生（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甄達安先生（集團財務董事）、李蘭意先生（董事兼工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立仁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夏佳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Holger Klug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 「收購事項」 指 按Blackwater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收購Blackwater
- 「Alpha」 指 Alpha Central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長江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 「Alpha出售協議」 指 長江基建與港燈就出售待售股份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 「Blackwater」 指 Blackwater F Limited (於英國註冊，註冊編號為5167070)
- 「Blackwater 收購協議」 指 Gas Network、Transco及Blackwater就買賣Blackwater股份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 「Blackwater 股份」 指 Blackwater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英鎊之普通股，即Blackwater於Blackwater收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業務」 指 Transco於英國北部經營之氣體分銷網絡業務
- 「長江基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 「長江基建公佈」 指 長江基建就Blackwater收購協議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 「長江基建通函」 指 長江基建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寄發予長江基建股東之通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股東」	指	長江基建之股東
「出售事項」	指	按Alpha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出售待售股份
「Gas Network」	指	Gas Network Limited (於英國註冊，註冊編號為5213525)，為長江基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
「港燈通函」	指	就出售事項將寄發予港燈股東之通函
「港燈股東」	指	港燈之股東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和黃公佈」	指	和黃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刊發之公佈
「和黃通函」	指	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寄發予和黃股東之通函
「和黃股東」	指	和黃之股東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 「聯合公佈」 指 長江基建、和黃及港燈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待售股份」 指 Alpha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即Alpha於Alpha出售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Transco」 指 Transco plc (於英國註冊，註冊編號為2006000)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莉華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登的內容。